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C)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其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同時來自股本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iii) 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金額將予註銷，而來自股份溢價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v)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的金額，包括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A部分。

公開發售

董事會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1百萬港元至約17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9,857,35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全數包銷。

吳先生（持有本公司485,69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其聯繫人（即城添及港駿）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安排由城添及港駿申請認購彼等合共24,284,990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佈B部份「4.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A 部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其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同時來自股本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iii) 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金額將予註銷，而來自股份溢價削減的進賬將計入繳入盈餘賬；
- (v)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的金額，包括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a)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子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在有關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有關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52,357,588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485,235,758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最多0.99港元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4,852,357.58港元，分為485,235,7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80,383,400.42港元之進賬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經審核進賬金額約為4,181,798,000港元，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約為60,322,000港元，而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4,757,965,000港元。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低於0.1港元之面值交易，限制了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能力。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入繳入盈餘賬，將用於抵銷及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淨值。

有鑒於此，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

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10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73港元得出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91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3,865港元。董事會相信，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將宣佈之其他日期)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B部份「17.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可將其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公佈A部份「6.免費換領股票」一節。

8.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指定經紀將被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B 部份：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1.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1百萬港元至約17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9,857,35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8百萬港元至約1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9港元。

公開發售（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2.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2,357,588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485,235,75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349,857,353股發售股份(假設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由2,426,178.79港元變為3,498,573.5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i) 尚未兌換之可轉換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當前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轉換為315,789,473股股份；

(ii) 下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0.255港元	216,000,000
0.206港元	295,000,000
0.219港元	153,000,000
0.189港元	70,000,000
0.200港元	<u>470,000,000</u>
合計：	<u><u>1,204,000,000</u></u>

(iii) 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6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合共242,617,879股經調整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

(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約50%(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及

(ii) 本公司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1港元折讓約45.1%；
- (ii) 根據截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90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02港元折讓約44.6%；及
- (iii) 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公開發售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73港元折讓約35.3%。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4.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
- (iii)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
- (v) 股份於交收日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有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被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待聯交所結算及刊發公佈、通函或發售文件除外）；及(ii)並無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前從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以

致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否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相關條件)(待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除外)；及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倘上述條件未於相關規定日期或之前(或倘未載明日期或時間，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僅關於條件(iv))獲包銷商全權酌情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即時終止，而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索償除外)。

5.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6.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過戶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有否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7.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發售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有)。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發售文件內載列，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於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副本以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

9.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協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公平公正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額外工作及費用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董事會認為這可透過包銷商安排的有意投資者/認購人擴闊股東基礎。

10.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惟將彙集零碎發售股份並由包銷商承購因相關彙集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

11.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獲發股票。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2.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3.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國泰君安；及
(iii) 長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所包銷發售股份總數 : 不少於242,617,879股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349,857,35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即已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減港駿及城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承擔 : (i) 首先，由國泰君安包銷196,332,889股發售股份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 其後，由長雄認購22,000,000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有關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佣金比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本公佈B部份「5.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發售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發售通函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 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的成功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 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14.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持有合共485,69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其中478,232,975股股份由城添持有及7,466,856股股份由港駿持有。吳先生、港駿及城添各自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據此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將就彼等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所有保證配額（即合共24,284,990股發售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

15. 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供說明)緊隨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若干情況(假設(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港駿及 城添除外)申請保證配額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主要股東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78,232,975	9.86%	47,823,297	9.86%	71,734,945	9.86%	71,734,945	9.8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466,856	0.15%	746,685	0.15%	1,120,027	0.15%	1,120,027	0.15%
小計	485,699,831	10.01%	48,569,982	10.01%	72,854,972	10.01%	72,854,972	10.01%
董事								
謝國輝先生	2,200,000	0.05%	220,000	0.05%	330,000	0.05%	220,000	0.03%
公眾								
國泰君安(附註4)	—	—	—	—	—	—	196,332,889	26.97%
長雄(附註4)	—	—	—	—	—	—	22,000,000	3.02%
其他公眾股東	4,364,457,757	89.94%	436,445,776	89.94%	654,668,665	89.94%	436,445,776	59.97%
總計	4,852,357,588	100.00%	485,235,758	100.00%	727,853,637	100.00%	727,853,637	100.00%

附註：

1. 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

- (i) 尚未兌換之可轉換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當前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轉換為315,789,473股股份；

(ii) 下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0.255 港元	216,000,000
0.206 港元	295,000,000
0.219 港元	153,000,000
0.189 港元	70,000,000
0.200 港元	470,000,000
合計：	<u>1,204,000,000</u>

(iii) 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625,000,000股股份。

4. 根據包銷協議：

- (i) 各包銷商不會以自身利益認購該等數目不獲接納股份而致使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 (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
- (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身或分包商促使的各分包商及認購人(i)均屬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ii)將不會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的10%或以上；(iii)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 (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及
- (i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相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16.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百萬港元至17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8百萬港元至約1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9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有關投資機會湧現時作未來投資活動。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49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讓本集團可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組合。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7.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發售通函)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計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暫停服務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
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5,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文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
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
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有「黑色」暴
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
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
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
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
受影響。

18.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9.4百萬港元	(a) 倘發生將在正式協議中所指明之事項，根據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立之意向書，約1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建議收購美國之油氣資產權益支付按金予所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b) 約16.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文(a)所指之潛在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c) 餘額約7.5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約94.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約37.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7.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建議收購產生的專業費用

C 部分：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持有人認購1,204,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ii) 賦予持有人認購6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由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可能分別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分別須待當時之核數師或(倘適合)信譽良好的投資或商業銀行核實後方告作實，而最終調整結果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外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行使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更多詳情。

D 部分：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發售文件將盡快可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將向其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以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8,232,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港駿」	指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466,8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8%票息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先生、港駿及城添以本公司及國泰君安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本公佈B部分「14.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發售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其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即城添及港駿）於485,699,8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1%）中擁有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即242,617,879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通函」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將向股東寄發之發售通函
「發售文件」	指	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發售文件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發售文件之寄發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已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總計1,204,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及長雄，各為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港駿及城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24,284,990股發售股份除外)

「未獲接納股份」	指	(i)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及 (ii) 屬發售股份碎股總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 (iii) 將另行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每股行使價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